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上課教室管理要點

109 年 9 月 15 日本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13 日本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有效管理所屬上課教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使用對象:限本學系師生，但非本學系師生事先取得同意者不在此限，夜間使用者需三人以上。
- 三、 使用時段:優先給老師於上課時段使用，非於上課時段使用者需先取得系辦同意並提供證件辦理登記，可登記之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寒暑假及學校放假日原則上不開放。
- 四、 使用範圍:僅限教室內空間及設備，碳粉匣於每學年 8 月 1 日提供，非於上課時段使用者提供冷氣卡每學期二千元，用罄則不再提供。在使用完畢後須將機器設備電源關畢並回復教室整潔，如有設備短少或毀損情事者須由登記借用者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使用限制:嚴禁使用非法軟體、拷貝鑰匙、電動玩具套裝軟體、或於教室內擺置私人用品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企業管理學系